

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提高土木工程建设水平，促进先进科技成果应用于工程实践，创造优秀的土木建筑工程。经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报东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备案，由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我学会）组织开展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的评选活动。

第二条：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是我市土木建筑工程的科技创新荣誉奖。

第三条：本奖项的奖励对象是：在科技创新（尤其是自主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方面成绩显著的土木工程建设项目的完成单位和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第四条：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的获奖工程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参评工程项目总数的 80%，获奖项目不分等级。

第五条：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与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奖相衔接。我学会从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的获奖工程项目中按得分高低及项目特色择优推荐，申报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奖。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及申报条件

第六条：本奖项评选范围包括下列各类工程（东莞行政区域内）：

- 一、建筑工程（含高层建筑、大跨度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住宅小区工程等）；
- 二、桥梁工程（含公路、铁路及城市桥梁）；
- 三、铁路工程；
- 四、隧道及地下工程、岩土工程；
- 五、公路及场道工程；
- 六、水利、水电工程；
- 七、水运、港工及海洋工程；
- 八、城市公共交通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
- 九、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燃气热力工程）；
- 十、环保及特种工程。

第七条：申报条件

申报本奖项的单位必须是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单位会员。申报本奖项的工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管理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尤其是自主创新），整体水平达到市内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 二、突出体现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具有一定的规模和代表性。

三、贯彻执行“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工程质量安全、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等可持续发展理念。

四、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通过竣工验收。

第三章 推荐与申报

第八条：有关单位和组织对所属专业领域的参评工程进行推荐：

- 一、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二、市级及以上行业学会（协会）；
- 三、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专业委员会；
- 四、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的单位会员可自荐。

第九条：申报

一、在推荐单位同意推荐的条件下，由参选工程的主要完成单位（报奖单位）共同协商填报“参评工程申报书”，准备相关的申报附件材料。第一申报单位负责协调并提交推荐申报书及相关申报附件材料，并负责日后与各家报奖单位的联系和沟通。

二、参选工程的报奖单位应为该工程项目在技术创新与先进科技成果应用方面的主要完成单位（包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和建设、监理单位等）。

三、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科技创新主创人员必须是参评项目中科技应用和科技创新的主要完成人，每个申报项目申报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2 人。

四、获奖单位的排序和主创人员的排序，以参评工程申报书为准，我学会不负责核实和争议处置。

第四章 评选

第十条：评选原则

评选要坚持“数量少、质量高、程序规范”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回避制，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第十一条：项目预选

预选工作由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评审委员会和我学会秘书处负责，依据本规定第六、七条对参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二条：项目评审

一、设立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评审委员会，评委会 9—15 人，由土木工程资深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若干名；专家从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专家库选取。

二、根据参选工程类型，按相近专业分成若干专业组，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专业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担任。

三、召开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介绍参评项目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选，获得半数以上赞成票的工程通过评为东莞市土木工程

詹天佑故乡杯奖的获奖候选工程项目，获奖候选工程项目数量不超过当年参评工程项目总数的 80%。

第十三条：设立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指导委员会，由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等单位的有关领导（专家），及相关行业协会、科研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委员会 7-9 人，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负责工程评选的指导。

第十四条：公示

一、获奖候选工程项目名单在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网站进行 7 个自然日的公示，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有重点地对某些获奖候选工程项目组织核查。

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的获奖候选工程项目即确定为获奖工程项目。

第五章 奖励与颁奖

第十五条：奖励

一、对获奖工程项目的每个获奖单位，授予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荣誉奖牌及获奖证书。

对获奖工程项目的主创人员授予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证书。

二、组织获奖工程项目进行创新技术交流。

三、在我学会网站上，公告获奖工程项目名单。可在新闻媒体上介绍获奖工程项目，展示科技创新成果。

四、获奖工程项目编录当年的《东莞建设科技》中。

第十六条：颁奖

在我学会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或理事会会议上举行颁奖仪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经我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